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717279532025401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黎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扶绥县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项目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黎河治理工程

1.2 项目概况：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黎河治理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工程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渠黎河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对河道进行治理，达到防止水土流失，稳固河岸，改善河流生态环境，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抵御洪涝灾害的目的。根据《渠黎河治理方案》规划的建设内容，渠黎河规划治理河道总长 16.87 公里，其中上游产业园区段笃邦村至南友高速段 5.67 公里已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本次勘察设计主要是下游段，下游段南友高速至左江入河口处规划治理河长 11.2 公里，新建护岸及下河步级、排水涵渠等附属工程。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为准

1.3 服务内容：完成扶绥县渠黎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工作，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文件的批复和按时提交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同时在本次治理河段的基础上，汇总已于 2024 年完成勘察设计招标的广西崇左渠黎河产业园区段（笃邦村至渠新村）治理工程内容。

1.4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对服务项目的基本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及其它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1.5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形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招标设计图（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分批次提供图纸。

第二条人员安排

2.1 乙方就完成本合同事项选派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联系人为张沐川，联系方

式 18652752917，联系地址 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2.2 甲方联系人为 张识文，联系方式 0771-7533379，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空港大厦 8 楼。

2.3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三条费用与付款方式

3.1 项目服务费用：根据中标报价，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玖拾陆万元整 (¥960000.00) (含税)。

3.2 本合同费用包括报告成果审查会务、专家评审等费用。

3.3 付款方式：选择下列方式，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成交供应商提交报告报批稿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报告获得批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报告、招标图及施工图等最终成果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7%；

(4) 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结清合同余款；

注：若因采购人未收到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导致未及时支付，支付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

4.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4.4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乙方因本项目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



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

5.4 乙方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得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金额的 2%。

6.2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若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6.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金额的 2%。

6.4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5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或有错误，导致乙方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7 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超期、暂缓或项目停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同时另行签订终止或补充协议。

6.8 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及其他费用支出增加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另行结算。

6.9 服务费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政府投资资金未到位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而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履行完互负义务后可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进行结算，或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7.3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不可抗力发生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8.1.1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1.2 向崇左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 因违约方导致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等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文本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9.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章）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章）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空港大厦 8 楼 809 室	单位地址：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33379	电话：0514-878601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荷花池支行
账号：	账号：101578010400050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5000